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

黔发改收费〔2018〕1007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贵州
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怀卡托国际学院三个
专科专业学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怀卡托国际学院的批复》（黔府函〔2016〕161号）和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关于核定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怀卡托国际学院许可证编号的复函》（教外司办学〔2017〕848号），批准设立贵州轻工职业

技术学院与新西兰怀卡托理工学院合作举办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怀卡托国际学院。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全日制3年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开设会计、建筑工程技术、室内艺术设计三个专业。根据相关来函和贵州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对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怀卡托国际学院三个专科专业增加的中外合作办学部分生均培养成本测算，经研究，现将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怀卡托国际学院三个专科专业学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怀卡托国际学院三个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学费标准为：会计15600元、建筑工程技术15000元。

室内艺术设计（艺术类）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26000元，具体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二、学校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全额缴入省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在网站和学校醒目位置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计费单位、投诉电话12358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四、本通知从2018年秋季入学起试行，试行期两年。试行期

间，学校要注意收集相关情况，出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反馈。试行期满，由学校在 60 个工作日前重新申报。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共印 15 份